关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百 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5月19日 指定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施杨;联系电话:52370967;联系地址: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13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日